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人社字〔2020〕130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为落实落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1号),结合实际,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

(一) 关于适用对象和执行期限

1. 免征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2020年2月至4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

减免金额严格按照费款所属期核定。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1月及以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不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

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以下简称“减免期”)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继续按规定缴纳,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 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雇主应缴费部分。减免期间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继续按规定缴纳,由雇主代扣代缴。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

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参加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和缴费月数。

3. 劳务派遣企业（单位），按派遣企业规模划分，相应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劳务派遣企业不得向用工单位收取已减免的社会保险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不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宗教团体等不属于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

6.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单位类型划分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减免金额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7. 同一单位不同人员在多地参保的，统一按人员所属单位确定类型。未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的地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类型划分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

（二）关于与降费率政策的衔接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减免期内费率有调整的，费率先调整到位，再在调整后的费率基础上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三）关于减免期内缴费基数

严格按照上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个人缴费基数；对单位新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当月（全月）工资收入核定。2020 年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出台前，暂按原缴费基数减免相应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出台后，减免期间因个人缴费基数调整形成的单位缴费增加部分予以相应减免，个人缴费增加的部分予以补收。

（四）关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转移接续

减免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减免期内的统筹基金按照个人缴费基数核定。

（五）关于已缴纳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1. 对已缴纳 2020 年 2 月及以后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重新核定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对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

2. 对中小微企业，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可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

3.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根据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4.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退费纳入省级统一支付计划，由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统一拨付。

5.失业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计划，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退费。

二、做好适用对象的划分

（一）关于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结合单位性质划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涉企数据，机构编制部门机关事业单位、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宗教团体和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数据比对，准确划分参保单位组织机构类型。

（二）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分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1号）精神，由省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划分，区分大型与中小微型企业。对统计部门按规定可以划分确定的，直接采用统计部门企业规模划分结论；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认后

再据实调整。

（三）关于企业分支机构的处理

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规模划分。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含分公司，下同）的，企业规模划分指标应包括分支机构；企业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子公司单独划分。对大型企业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实行大型企业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未达到大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实行中小微企业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四）关于参保单位类型确定程序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全省企业划分情况，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拟制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程序联合下发至各市、县（区）。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对大型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核实。无异议的，按企业规模划分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有异议的（含漏划的大型企业），暂按中小微企业减免。

参保单位对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2019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法定劳动工资年报等能够确定其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从业人数的相关材料，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营业收入规模由当地税务部门确定。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在2020年4月

20 日前，将当地有异议企业的审核认定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进一步核实。

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报省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三、简化减免流程

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工作由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划分类型办理，参保单位无须申请。

四、有效衔接缓缴与延期缴费政策

1. 减免期间，受疫情影响，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62 号）规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以下简称“延期缴费”）。延期缴费后生产经营仍严重困难的，可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含延期缴费，下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从实际缴费当月起计息。

2. 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办理单位和人员新增参保业务的，根据组织机构类型或企业规模划分，按照费款对应所属期，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3. 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相应的社会保险费；未及时补齐的，待补齐后发放相关待遇，并补发缓缴期间应发放的待遇。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在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补齐相应缴费后，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4.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5. 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执行延期缴费政策。

6. 延期缴费参保单位无需提前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内部办理。

五、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1.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和设区市统收统支、失业保险省级调剂和市级统筹工作，及时筹集资金，确保三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减免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参保并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确保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做好核算调度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统计核算，核算采取全省统一口径、统一核算方法和统一数据来源，由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统一生成。省人社厅建立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调度和通报机制，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要按月报送减免实施情况。

根据减免情况，按规定合理调减三项社会保险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七、加强减免期间的风险防控

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定开展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工作，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政策外的单位或人员不得纳入减免范围，期限外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加强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等基础数据的管理，严格区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保单位的组织机构类型，如实执行差异化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各地要根据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异常数据核查功能，将减免期间参保人员缴费身份、缴费基数、缴费月数等异常变化数据作为重点风险排查对象，并结合劳动合同、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等予以核实，不属减免范围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要防范用人单位在减免期内选择性参保行为，规避工伤（亡）事故责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及时上报。

八、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应对疫情这一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在我国社保制度建立以来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树立“保企业才能稳就业，稳就业才能有保障”的舆论导向，提振企业信心，防止出现攀比，稳定社会预期。要按照统一下发的宣传口径开展宣传，通过网站、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短信等方式讲解政策，解读操作，回答疑问。要对辖区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政策推送，确保不见面把政策送到每一户企业，让企业知政策、算清账、会操作、能享受。要认真做好社保业务经办人员和热线接听人员的政策培训，利用视频会议、网上授课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学得懂、答得准、会执行。要借助主流媒体力量，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稳企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社会保险费减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把好事办好。要抓好组织实施，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减免政策不漏一企。要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报告。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社保中心

校对入：陈仁欢